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2012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就201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公司在2012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2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12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次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广见	独立董事	7	0	0	否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2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恪守职责，对公司2012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香港贸易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这些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于2012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补选董事》这些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于2012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佳创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多屏视频分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这些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4、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情况》、《关于改聘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这些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5、于2012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收购天柏宽带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2012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公司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保持着经常的联系，时刻关注国家政策、经济方面的动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知悉公司生产管理和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特此报告，

谢谢！

独立董事：陈广见

2013年4月17日